

3271(XXIX).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报告书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书，^④并听取了他说，^⑤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包括他所担负的特别的人道主义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的积极趋向，使大批来自正在摆脱殖民统治的各领土的难民的自愿遣返成为可能，

认识到永久解决难民问题，包括自愿遣返，以及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和各非政府机构合作担当的任务都很重要，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高级专员的工作，均采给予支援和提供捐献的慷慨态度，

对各国加入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⑥一九六七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书，^⑦表示嘉许，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所属工作人员继续富有效率地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深切感谢；

2.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其办事处所关注的难民进行的工作，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即请高级专员在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照他报告在经常方案^⑧下由信托基金拨付经费的其他工作的同样方式，就他所担负的特别的人道主义工作向执行委员会提具报告；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612和Corr.1)，《补编第12A号》(A/9612/Add.1)，《补编第12B号》(A/9612/Add.2)和《补编第12C号》(A/9612/Add.3)。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九八次会议，第1至12段。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⑦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

^⑧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9612/Add.1)；第38段。

3. 请高级专员取得有关各国政府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来自正在摆脱殖民统治的各领土难民的自愿遣返工作，并协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帮助他们在原籍国重建；

4. 又请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自愿机构合作，继续努力，通过自愿遣返和必要时协助重建，或在庇护国家就地融合或向其他国家重行安置，来促成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方法如下：

(a) 为完成其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提供方便；

(b) 协同促成其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的永久解决；

(c) 为达成方案目标提供必要经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6B(XXV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增编^⑨第80段(k)中所提到的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从紧急基金中提拨最多200万美元的款额，备供应付紧急局势之用，但附有一项了解，即与前此一样，在任何一年对一次紧急事件的拨款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⑨同上，《补编第12A号》(A/9612/Add.1)。